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2081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46期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重劃會112年6月14日第146期重劃字第112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重劃會與未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所有權人協調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召開理事會追認協調結果，若有協調不成者，則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會議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日，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6期長安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